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为买卖公司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 **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董事、高管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提示。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时，不得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但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除外。

第三章 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的申报及披露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两个交易日内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提出交易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能否交易的建议。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

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前,应当遵循本制度的规定,并在该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章 董事、高管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